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涂燕玲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91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178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鹽埔鄉振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16372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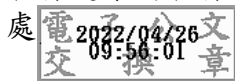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府文化處自111年5月2日(星期一)起搬遷至「屏菸1936
文化基地」辦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4月21日屏府文推字第11116019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文化處辦公室新址為屏東縣屏東市菸廠路1號4樓，電話總機：(08)721-0234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